《**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完善**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衔接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并轨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13﹞66号）发布于2013年10月，实施近5年来，我县已有3.23万名被征地农民并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有效保障了被征地农民的利益。但也存在着与实际及上级政策不适应的情况，因此对《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并轨实施意见的通知》进行完善。

二、内容说明

1. 已参保缴费的采用“老人老办法”。第一部分第1点，规定从2019年1月1日起，对2018年12月31日前已经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的人员衔接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时，年限折算办法仍按新政发﹝2013﹞66号执行，即9000元折算5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需继续补缴对象的缴费基数，借鉴参照其他县（市、区）政策，由目前的县职工平均工资调整为全省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划入按原规定执行，即9000元折算5年部分，个账划入9000元，补缴部分按省职平工资的8%划入。

2. 新参保缴费的采用“新人新办法”。第一部分第2点，从2019年1月1日新政策实施后，参保缴费人员根据个人缴纳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本息余额和政府补助部分之和，按办理衔接转入手续时执行的企业养老缴费标准进行折算，折算金额不足一个月的算一个月。如需继续补缴，缴费基数为省职平工资，比例为18%，个账按省职平工资的8%划入。

对于60周岁以上人员在办理并轨时折算和一次性补缴职工养老保险费标准的优惠政策，仍沿用新政发﹝2013﹞66号相关规定，保持了政策的延续性。

3. 明确了个人优惠部分资金来源渠道。第一部分第3点、第4点，根据浙人社发﹝2017﹞59号规定，明确了个人优惠部分资金来源，从土地出让收入等资金中安排，按实划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由社保局与财政局结算到位。对政策调整前已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员，在衔接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时应划转的资金（包括个人缴费优惠资金），由社保局与财政局结算到位。

4. 加大风险准备金充实力度。第二部分，根据浙人社发﹝2017﹞59号文件精神，对充实风险准备金予以明确。一是在保持原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府补助的基础上，对从土地出让收入等资金中提取费用充实到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的标准进行了明确。二是根据我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的情况，明确从2017年1月1日起，土地出让收入充实到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比例提高到6%，并根据今后我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对提取比例进行调整。

三、适用范围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衔接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的适用范围为通知实施后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并轨手续的全体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

解读机关：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解读人：梁靖

联系电话：86033326